

大兴区殡仪馆殡葬礼仪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于海祥

通讯地址：大兴区天堂河南京开路东 200 米路北

联系电话：60270635

乙 方：北京振新通达殡葬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苏勇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 2 号 2 号楼 1 层

联系电话：15850480168

为了更好地适应殡葬服务个性化需求，进一步创新、丰富和完善殡仪服务模式，实现便民、惠民、利民的服务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就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殡葬礼仪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内容：殡葬礼仪服务

1、殡仪乐队服务，299元/具，服务内容为：从冷存室或登记室伴灵送遗体至车间、伴灵送灰至骨灰堂或停车场。

2、送灵礼仪服务（直火），299元/具，服务内容为：礼仪人员将逝者遗体请下灵车，鞠躬行礼，并提供专业礼仪服务将遗体送至火化炉。

3、扶灵礼仪服务（告别），299元/具，服务内容为：礼仪人员将逝者遗体请下灵车，鞠躬行礼，并提供专业礼仪服务将遗体送至冷藏间、告别厅及火化炉。

4、入炉仪式服务，100元/具，服务内容为：在没有直火和告别服务情况下，提供炉前送别服务，工作人员组织家属面向逝者鞠躬、行礼等，并目送逝者遗体



入炉。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水电设施等必要条件。如存在乙方驻馆人员情况，则甲方收取乙方驻馆服务人员水费，标准为：10元/人/月，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每年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在场服务人数向甲方交纳；由于没有独立电表，甲方无法计算乙方驻馆人员生活用电，故不收取乙方电费。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合同约定范围内服务项目在殡仪馆的业务宣传和推介工作。

3、甲方协助乙方协调解决服务项目实施中与其他合作三方公司之间的相关问题。

4、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包括但不限于：因工作态度、服务质量、专业技能等导致甲方或客户投诉等）的乙方人员，乙方接到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将人员更换到位，遇紧急情况应在12小时内立即安排。但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及本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责任或义务并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5、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不当言辞或行为导致的纠纷或投诉，甲方有权要求该人员立即退场，因此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投入与开展合同所需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的设备设施，并负责维修、保养上述设备设施。

2、乙方应当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乙方及其所有服务人员必须自觉维护殡仪馆形象，不得有乱收费以及任何参与、损害甲方经营活动的言行，甲方一经发现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经营过程中以保证正常的殡葬服务秩序为前提，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和生活秩序，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两次以上投诉，经查证属实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加强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卫生管理工作，规范操作。不得将经营权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以其它方式变相转包、分包，更不能利用甲方现有资产搞不法经营。在经营范围内提供的其他便民服务实施前须向甲方书面报批后方可实施。

5、乙方自主合法经营应以人为本，应负责其服务人员的思想道德教育、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和日常管理。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甲方任何工作秩序混乱或任何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火灾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同时乙方应当避免因此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追偿。如构成治安或刑事案件的，乙方按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或判决赔偿。

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工商、税务、卫生、防疫、消防、治安、劳保等方面的法规和制度规定，如因自身原因造成相关责任事故，所有责任自行承担。

7、对甲方提供的房产、设备、设施（如有），乙方应妥善保管维护并正确使用，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办公场所及设备设施的安全负责，并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将甲方房产、设施转租、转包、质押或变相转租、转包、质押或将采购人财产转移至他处。合同终止时，除正常自然损耗外，乙方应当将甲方财产完整完好交还给甲方，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8、乙方承担所有经营场所的物业管理责任，具体包括：所有经营范围内外秩序的维持及保洁；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地沟的及时疏通清理；产生的全部垃圾的清运等。

9、乙方应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有关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应响应国家号召，厉行节约，保护环境，确保节能环保达标。

限
公
司
不
可
分
割

10、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1、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双方均已明确不属于甲方员工，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法律关系。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动合同、近半年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服务人员在工作、待岗、休息发生的自身人身、财产损害及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法律后果，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如发生乙方人员上访或围堵工作岗位或有关机关、单位等及出现其它负面影响时，乙方应及时进行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人员的劳动关系及人员管理，负责按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定支付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费用等，并独自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此产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委派人员等在甲方工作范围内所引起的劳资纠纷、责任及索赔；并保证不因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相关待遇不到位影响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13、如因乙方就上述事由未及时处理或赔偿，甲方认为有可能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时，甲方可先行（但无义务）垫付，甲方垫付的费用无论是否合理，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垫付费用的30%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结算方式

1、结算金额根据本合同单价（含税）和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服务内容及次数，采用“先服务后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

2、双方于每季度满后下个月20日前，乙方与甲方核对销售数量，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由乙方先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

3、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

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4、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及纠纷的解决

1、乙方存在任何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或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件、安全事故或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件实际发生的费用、相关人员财产损失、声誉损失等)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同时,乙方也不得将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因乙方服务人员服务不到位等原因引发的业务纠纷和服务投诉,由乙方

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制度要求，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若有），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6、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7、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 3 日内补足。

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有效期

1、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止。

2、甲方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届时费用依据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所提供的实际服务据实结算。

七、通知与送达

1、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

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方签收为有效送达。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根据需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主管领导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2025年 8 月 5 日